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上訴字第176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揚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鮑文睿

選任辯護人 陳建維律師

林俊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鮑文睿

選任辯護人 陳建維律師

林俊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鐸銓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蔣玉如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邱怜珠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103年度訴字第616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
07 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
08 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月承

11 法官 古瑞君

12 法官 黃翰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抗告。

15 書記官 董佳貞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